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30 在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68 号 405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涓入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1）公司 2015 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补增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丛华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提出辞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导致公司监事会少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拟补增陈冲女士为公司监事，议案中对陈冲女士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